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2〕89号

签发人:彭洪涛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一铭刻章有限公司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坊路 425 号

法定代表人: 黎佳玮

联系电话: 18970015438

被投诉人: 芦溪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萍乡市芦溪县市民之家

联系人: 朱庆华

联系电话: 0799-7588618

被投诉人: 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星湖湾 1 栋 2 单元 2106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电话：13755536489

相关供应商：芦溪县芦溪镇蓝盾电脑服务部

地址：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金茂小区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本单位提起对“芦溪县新入市场主体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RC-[PXJ]2022-JC003-1 的投诉。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芦溪县新入市场主体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JXRC-[PX J]2022-JC003-1

（三）采购人名称：芦溪县政务服务中心

（四）代理机构：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内容

投诉事项 1: 预中标供应商: 芦溪县芦溪镇蓝盾电脑服务部。不具备磋商文件中四印章标准①印章质量应达到公安部制定的《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洲方法》GA241.9-2000 的标准，并取得“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投诉事项 2: 预中标供应商: 芦溪县芦溪镇蓝盾电脑服务部。提供的样品不满足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洲方法》GA241.9-2000 的标准。

投诉事项 3: 根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3: 因时间紧迫在公示

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至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好备案手续，持备案手续签订合同。

投诉事项 4: 预中标供应商: 芦溪县芦溪镇蓝盾电脑服务部，严格审核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请芦溪县财政局采购办发函至社会保障部门查询该企业是否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诉事项 5: 技术分--服务方案（30 分）2、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保障能力（10 分）评审依据：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利于项目实施得 1-4 分。

商务分--企业实力（5 分）应提供公安备案承诺函;承诺时间在 1 小时内备案得 5 分，承诺备案时间在 2 小时内得 3 分，承诺时间在 3 小时内备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及时性（5 分）供应商必须承诺在 1 小时内将刻制的企业印章/个体户印章（光敏材质）送达行政服务中心指定窗口得 5 分，承诺在 2 小时内送达得 3 分，承诺在 3 小时内送达不得分。

三、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本单位受理投诉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审专家复核意见、被投诉人及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投诉事项 1: 预中标供应商芦溪县芦溪镇蓝盾电脑服务部属于一家个体工商企业，该企业投标所使用的印章为印德美品牌产品，该产品的生产单位为上海昊海印章材料有限

公司，经调查上海昊海印章材料有限公司已授权芦溪县芦溪镇蓝盾电脑服务部为该产品经销商，并且有授权书，授权书编号为 037 号，授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经核查，上海昊海印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印德美品牌印章已经取得了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NO.APST(2010)048。

（二）针对投诉事项 2：我单位受理投诉后，召回磋商小组对印章样品重新查验，经复验，预中标供应商芦溪县芦溪镇蓝盾电脑服务部所提供的样品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满足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洲方法》GA241.9-2000 的标准。

（三）针对投诉事项 3：经查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预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地公安部门办理好备案手续，经调查，江西省公安厅赣公字[2020]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五）款之规定：推行公章刻制备案全省通办制度。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江西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公章刻制备案全省通办”制度，企业可以跨市、县（区）选择省内任何一家公章刻制企业刻制公章。由此可见，任何一家具备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刻章企业从事刻章服务，不需要再到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四）针对投诉事项 4：经本单位发函派人至萍乡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查证，预中标供应商芦溪县芦溪镇蓝盾电脑服务部

投标时所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五)针对投诉事项 5: 经查阅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商务分中的企业实力是要求供应商提供公安备案的时间承诺函,及时性是要求供应商对印章送达行政服务中心的具体时间承诺书,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设定的具体时间要求,与技术分中的服务方案设置不具备重复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五)款之规定,该条款是符合采购需求的。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本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1、2、4、5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3 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责令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编制不明确的问题限期改正。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芦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
